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2〕4号

关于浙江智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智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3幢（浙江精深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及附属空地实施，购置各式高配置汽车拆解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3万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736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应急设施建设及厂区的防渗漏工作。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道路初期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气割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油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避免气味在车间内部聚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动力电池、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轮胎等可再生利用废料分类回收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

路板（含废电容器）等、除燃油外废油液、废滤清器、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COD_{cr}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COD_{cr} 0.016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7日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2年1月27日印发
